

Yu yan luo ji yan jiu zi xuan ji

语言逻辑研究

自选集

李建钊

徐州师范大学

2001年1月

yan jiu zi xuan ji

逻辑研究

自选集

李建钊

23884556

徐州师范大学

2001年1月

前言

本书是从作者已发表的关于语言逻辑研究文章中选编的自选集。书名称为《语言逻辑研究》，是因为所选编的文章都涉及语言逻辑。逻辑与语言本来就有紧密的联系，逻辑要通过语言表达，语言的表达又要求遵循逻辑的规律、规则，所以称之为语言逻辑是适当的，特别是更能体现汉语言的特点。

本书内容分为三部分：

一是关于语言逻辑理论的探讨。

有〈语言逻辑浅说〉发表于《淮海论坛》1985年第2期；〈汉字符号的逻辑功能〉发表于《哲学译丛》，1998年增刊：第一届、第二届东亚符号学国际会议论文集；《论逻辑意念》，发表于《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98年第2期；〈语境的逻辑意义〉，发表于《江苏逻辑通讯》，1983年第14期；〈逻辑与修辞〉，发表于《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1期。

二是关于中国古代逻辑思想史的探索。

有〈“易经”中国古代的符号逻辑〉，发表于《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90年第1、2期；〈论孟子“好辩”〉发表于《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1期；〈淮南子的逻辑思想〉、〈董仲舒的神学逻辑〉、〈杨雄的“验证”思想与“数”的演绎系统〉、〈刘徽《九章算术注》的逻辑思想〉、〈张衡《灵宪》中的逻辑思想〉、〈酈道元《水经注》的撰证方法〉、〈祖冲之的“驳议”〉、〈张仲景的“辩证论治”〉、〈《汜胜之书》中的逻辑方法〉、〈“齐民要术”中的逻辑方法〉以上10篇都载于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五卷本《中国逻辑史》两汉魏晋南北朝卷中；〈“文心雕龙”的逻辑思想〉发表于《中国逻辑史研究》及《古典文学论丛》第3辑齐鲁书社1982年版；〈“刘子新论”的正名逻辑思想〉，发表于《徐州

师范学院学报》1985年第2期；〈日本学者加地伸行论中国古代逻辑思想〉，发表于《中国逻辑史研究》1981年1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版；〈江苏的逻辑思想家〉，发表于南京《科技信息》1991年第1期。

三是关于语言逻辑应用例释。

有〈鲁迅杂文逻辑例释〉是在逻辑教学中的辅导资料；〈中国古代逻辑故事选释〉（71则），于1982年分别印发徐州师范学院、中国语言与逻辑函授大学的函授学员作为逻辑教学的辅导资料。

编印这本小册子，不是“敝帚自珍”，而是为了自己在逻辑教学与研究上的进一步检讨，也是为了便于恳请专家学者的批评指正。

这本小册子中的文章和资料，由于本人才疏识浅，谬误难免，故先行自费印刷成书，作为内部学术交流。容待专家学者指正之后再作修改正式付印出版。

科学研究的道路要经过长期跋涉，不断探索，真是“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谨在书前作一些必要的说明，“欣逢盛世迎新纪，老有所为亦自怡”，这本自选集亦作为在新世纪的新探索中鞭策自励。

2001年1月

李建钊于徐州师范大学

语言逻辑研究目录

第一编 语言逻辑理论的探讨

一、语言逻辑浅说·····	(1)
二、汉字符号的逻辑功能·····	(7)
三、论逻辑意念·····	(15)
四、语境的逻辑意义·····	(29)
五、逻辑与修辞·····	(41)

第二编 中国古代逻辑思想史的探索

六、〈易经〉中国古代的符号逻辑·····	(65)
七、论孟子“好辩”·····	(99)
八、〈淮南子〉的逻辑思想·····	(118)
九、董仲舒的神学逻辑·····	(127)
十、扬雄的“验证”思想与“数的演绎系统”·····	(136)
十一、刘徽〈九章算术注〉的逻辑思想·····	(147)
十二、张衡〈灵宪〉中的逻辑思想·····	(158)
十三、郦道元〈水经注〉的撰证方法·····	(162)
十四、祖冲之的“驳议”·····	(165)
十五、张仲景的“辩证论治”·····	(167)
十六、《汜胜之书》中的逻辑方法·····	(172)
十七、〈齐民要术〉中的逻辑方法·····	(175)
十八、〈文心雕龙〉的逻辑思想·····	(178)
十九、〈刘子新论〉的正名逻辑思想·····	(199)
二十、日本学者加地伸行论中国古代的逻辑思想·····	(211)
二一、江苏的逻辑思想家(资料)·····	(221)

第三编 语言逻辑应用例释

一、鲁迅杂文逻辑例释·····	(227)
二、中国古代逻辑故事选释(七十一则)·····	(262)

第一编 语言逻辑理论的探讨

一、语言逻辑浅说

语言逻辑，也叫自然语言逻辑，是一门新兴的逻辑科学。

究竟什么是语言逻辑，目前说法很多。但我们可以简要地说，语言逻辑就是研究自然语言中所表现的逻辑问题的逻辑科学。

最近几年，我国语言逻辑的研究有较大发展，不少同志在讨论中提出：由于自然语言有着民族性的特点，在探索语言逻辑时，应根据汉语的特点，不能对由西方语言的特点所概括出来的规则照搬照抄，一定要能体现中国化的语言逻辑。同时，也不能象西方那样以数理逻辑作为语言逻辑研究的唯一方法。因为数理逻辑不能解决自然语言中的所有问题，用简单的符号很难说明自然语言中的形象性、语境、感情色彩等问题。人工语言（符号语言）只能解决语言的指谓性，并不能解决语言的社会交际性问题。只有自然语言才能统一地解决语言的指谓性与交际性问题。这是目前研究语言逻辑中比较一致的认识。

现在的问题是：语言逻辑究竟应研究的对象是什么，应该有怎样的体系？

人们对体系的认识，是随着对自然界和社会实践认识能力的提高，以及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发展和深化的。语言逻辑是逻辑科学整体中的一个层次，既有逻辑科学整体所具有的共性，又有语言逻辑所特有的个性，同时，又与语言学、逻辑学有着边缘的关系。但它既不是单纯的语言学，也不是单纯的逻辑学，而是

以自然语言为材料，以传统逻辑为基础，也涉及到数理逻辑的某些方面的理论、方法，以研究自然语言中的逻辑问题。它也与文学艺术、心理学、社会学、哲学等另一些科学知识的层次有联系。从这样的认识出发，语言逻辑研究的对象及其体系有如下内容。

一、语言与思维的关系问题

语言作为思想的直接现实，与思维有着不可分的关系。语言和思维是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而思维是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的，语言为思维活动提供有效的媒介，思维为语言物质外壳提供内容。没有思想内容的语言，也即没有语言信息，只是一堆无意义的自然声，不是语言。

语言所反映的思维，有抽象思维、形象思维、灵感思维。思维有不同的形式，语言也就有其不同的形式。自人类运用语言时起，就没有单一的思维，应该说语言是三种思维（抽象思维、形象思维、灵感思维）的统一的反映。

过去研究语言与思维的关系时，只强调抽象思维。认为抽象思维，就是以综合、分析、判断及确定的概念等处理抽象信息为特点的思维形式。由于人类研究这种思维形式比较早，也比较成熟，掌握了它的特点与内容也比较丰富，因而产生了“逻辑学”。但是仅仅依靠抽象思维的形式的逻辑学——传统逻辑，并不能解决带有形象思维形式的形象语言的逻辑问题。在很长的一个时期，人们认为传统逻辑不能涉及文学艺术，认为对文学艺术作品不能进行逻辑分析，这不能说不是由于片面强调抽象思维形式的结果。在我国文学作品中的“意境”，究竟应如何理解其逻辑问题，至今仍是逻辑研究中的一个空白。

语言逻辑必须从自然语言的实际出发，从思维科学的新的角度来研究语言形式，研究思维与语言的关系。尤其是要从汉语的

特点来研究各种思维形式与语言形式的关系。具体地说，就是概念与语词、判断与语句、推理与句群的关系。同时，还要根据思维活动的特点研究其基本规律。抽象思维、形象思维、灵感思维各有其特殊规律，而作为思维的整体又有什么统一的规律，这是语言逻辑的研究所必须考虑的。传统逻辑提出的抽象思维基本规律——同一律、不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已不能统括形象思维和灵感思维，这是一个新课题，有待探索。

二、语义的逻辑问题

语义是传递信息的媒介，是作为一种信息系统而存在的。信息不是词或语句，而是词或语句所表现的语义（意义）的一个单一体，在社会的交际活动中它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语言逻辑不能只研究思维的形式或语言的结构。形式与结构如果没有传递的信息作为内容，便是没有意义的空壳子。

关于语义的研究，目前还是一个薄弱环节。语言学的结构主义学派代表人物布龙菲尔德认为分析语义并不是容易的事，因为只有无所不知的人才能做到。后来，乔姆斯基提出转换生成语法，他把生成性看作是语言的本质属性，而转换是生成的基本方式。转换生成语法吸收了传统语法和结构语法两者的长处，制定了一系列选择性规则和再分类规则。在转换过程中，对各成分作了语义特征的解释，以保证能生成合乎语法的句子。1965年，乔姆斯基修改了他的“标准理论”，认为底层结构决定语义，在表层结构里容易混淆的语义上的差别（多义性），可以在底层结构里得到解释。这是现代语言学在语义研究上的成果，语言逻辑也必须关心和应用现代语言学研究已经取得的成就来分析自然语言的语义问题。

语义的研究应有哪些内容呢？

首先是“意义”。所谓“意义”，是人们应用指号来互相传达

他们关于周围世界的思想，是指号使用者之间的一种信息关系。在交际过程中，一个人应用指号表达了自己的思想感情（传递了信息），其他的人理解了这些思想感情（接收了信息），并且作出了相应的行动，在这之间执行中介作用的便是“意义”。任何指号如果没有“意义”，也即没有任何信息，就失去指号的作用，就不可能进行交际。因此，要明确什么是“意义”。

其次，要研究语词定义。语词定义是说明或规定一个语词的意义。语词定义有两种，一是说明的语词定义，二是规定的语词定义，它们都是揭示语词所表达的概念的内涵。说明的语词定义，如果正确地反映语词已确立的意义，这一定义就是真的，否则就是假的。规定的语词定义则无所谓真假。只有妥当与否和可接受性大小的问题。

再就是要研究同义、近义、反义的区别，研究词、词组、句子等所包含的意义的区别，以及如何确定修辞中所表现的隐含意义。

最后就是研究语义结构。语义结构是否即为语言中的逻辑结构？语义结构与语形结构的关系，语义结构如何转换成语形结构？又如何透过语形结构来确定它的语义结构？

三、语境的逻辑问题

语境（情境），是使用语言表达思想感情的特定语言环境。组成语境的要素是话语或文句的上下文，以及使用语言的时间、地点、条件、目的和对象等等。

因为语言所要表示的“意义”必须凭借语境才能显示，才能有效地实现以语言交流思想感情的任务。为此，人们就必须懂得联系语境使用语言，也必须懂得从语境中理解别人所使用的语言。因为人们所采用的语言形式所要表示的“意义”，只有在语境中才会显现，而语言形式所表达的“意义”又不能违反反映客

观实际的逻辑规律。人们从语境中推究其“意义”时也必然要受逻辑规律的制约，而使语境具有逻辑意义，也即从一定语境中分析其蕴涵的概念、判断和推理所表示的意义。

语言逻辑必须研究语境，才能从逻辑、语法、修辞三者间的内在联系中，掌握语言的深层的语义结构向表层语形结构的转换，从而掌握语言的最佳交际表达效果的逻辑规律。

四、修辞的逻辑问题

修辞的逻辑问题，也是语言逻辑所必须注意的。修辞具有辞里与辞表的不一致性，这种不一致性构成了一定的修辞效果。由于辞里与辞表的不一致，在运用修辞的交际过程就有由辞里到辞表的表述思路，由辞表到辞里的理解思路。这就是修辞中的思维活动过程，语言逻辑要研究修辞的思维的结构形式。

修辞的辞格都有它的结构形式。语言的辞格如摹声、谐音；语形的辞格如对偶、排比、错综，这些都可以直接进行逻辑分析。而语义的辞格，如比喻、夸张、双关、反语以及归谬、连锁、潜词、含糊、同语、矛盾等等，在特定语言中用语义的转移，造成语表及语里之间的离异。研究这类辞格，就要从表及里，从它们的同义结构中分析它们的逻辑。

属于修辞逻辑的，还有叙述、论证、抒情、描写等说话写文章的逻辑，也都是语言逻辑应该研究的内容。

以上所提到的几个方面的内容，都有相互的联系、构成了语言逻辑的体系。这样的体系只是在目前条件下的认识，随着科学技术发展，体系的范围将会有所扩大，内容也会有所增加。而对语言逻辑进行探索研究的方法，一方面是要把握自然语言这个对象，从自然语言的实际，尤其是从汉语的实际语言材料入手，进行调查研究；另一方面，则要掌握与其他有关的科学体系联系起来。这样，就要求语言逻辑的研究者要具备现代科学的一般知

识，而不能以熟习传统逻辑为满足，更不能以了解现代语言学为限。自然语言本身的生动、灵活的形式与丰富多采的内容，就对它的研究者提出必须具备多方面的知识的要求。

逻辑是不可能与语言分开的，它是随着语言的存在而存在的。然而，并不是所有运用语言的人都能掌握逻辑，这就是我们之所以必须认真研究语言逻辑的理由。

二、汉字符号的逻辑功能

(一)

汉字是“有理据”的表意文字符号。这种表意文字符号的特点是形象直观，可以见形知义。由于它以象形为基础，在象物、象事、象意标示的构型中具有象征性。这种象征一经人为约定，就使它具有逻辑思维的功能：既能直接间接地激发听、视、想象去推断字义，也能从符号的构型中去反推先民造字时逻辑思维的认识成果。

李约瑟对汉字符号作过中肯的评价，他说：“中国的语言结构较任何印欧语言更充分、完善地体现了形式逻辑”。并认为“也可能因为（汉）语言具有深刻的逻辑结构，所以没有编纂像亚里士多德那样的形式逻辑的需要”^①。在《中国科学技术史》中，他对汉字符号的构造作了概括的分析，指出汉字“组合是精心探索的结果”，“其中有许多看来确实是很合适的，有时甚至颇有诗意，可以看到思想的前因后果”^②。

应该说，由于汉字符号构造的特点离不开逻辑思维，许慎的《说文解字·叙》才能在这个基础上提出“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同条牵属，共理相贯。杂而不越，据形系联，引而申之，以究万原”的逻辑原则。实际上，《说文解字》是一部总结汉字符号的逻辑思维特点的专著。而中国古代虽没有像亚里士多德那样的形式逻辑，但中国人在识读汉字的过程中却接受了逻辑思维的训练。在汉字符号的逻辑思维的启迪下发展了智力。也许可以从这

① 《李约瑟文集·中国和西方的逻辑》第335页。

②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一册第27页。

里解开爱因斯坦所提出的中国的贤哲没有西方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而能有那么多的科学发现和创造的令人惊奇的谜。

(二)

汉字符号以形体表示，意义是概念的载体，它的构造很能反映思维活动。从逻辑形式看，人的思维过程不外是用概念作出判断、运用判断进行推理的活动。汉字符号的构造，实际就是将各种符号元素按一定组合关系合乎逻辑地建构起来，建构的思维过程就是形成概念、作出判断进行推理的过程。

概念的产生离不开抽象概括和具象显示两种功能的互补。在造字之初、人从对客观事象的感官观察开始，经过印象的记忆、联想和分类的思维活动，提取客观事象相同或相似的本质加以概括、归纳，产生反映客观事物本质的概念，又通过社会实践约定俗成的符号显示出来，做到“以形表义”。这样，概念与符号之间就具有一一对应的关系。

“以形表义”在开始时，是象形字的形跟事物之形基本相似，是“画成其物，随体诘屈”。但字形并不是客观事象本身的形态，而是经过人脑加工带有主观性的概念与象征。每一个象形字实际上就是某一类事物的类的反映。人们通过字形对概念的领会，即所谓“以形知义”，只是从字形所显示的事象的类的特征的近似得到启示。随着社会的发展，汉字字形的变化，又从“随体诘屈”的图形，改变为线条化的符号，使汉字由象形变得不象形，但仍然是“随体诘屈”的象形的变形。

汉字的形体构造，有的是一个独立完整的图形符号，称为独体字；有的是由两个可以拆开的图形组合而成的符号，称为合体字。不论是独体或合体，每一个字都是形、音、义的统一体，而且都是一个方块字，都念一个音节，都是一个独立的，有明确含义的概念符号。字形直接以所记录的词的意义为依据，字形便成为理解意义的重要因素。许慎在《说文解字》中以字形的分析确

定字义的解释的原则，在今天研究汉字的逻辑思维仍有重要意义。

象形字可分为独体象形和合体象形。独体象形字是汉字符号体系的基础，它以一个独立图形表达一个概念，它的内涵就是这个象形字所反映的事物的图形。人们可以直观地看图知义。字音则是语言的记录。客观事物的形象是多种多样的，造字者的观察角度也是不同的，对事物形象的特征概括也就有各种不同的表现方法。但无论如何，都要在约定俗成的原则支配之下才能被肯定下来。这类字如“人、女、子、目、犬、豕、臣、文、首、心、耳、手、爪、牛、羊、象、虎……等等。它们都是对客观事物的直接摹写，是一种类化意象，具有抽象、概括的象征性，作为思维的概念而成为逻辑思维的基本要素。

在独体象形字中，还有一种标示字，即在本体象物字中添加一标示符号，用来依附于本体象物字，以显示字义，而作构字部分，只是事物的代号。如“瓜”字，画出瓜形依附的主体，用瓜身、瓜蔓作衬托；“齿”字，用相邻部位的口形和齿；“亦”字，画出人形分开双手以点标两腋，显示腋窝之所在；“刃”字，画出刀形以点标示刀锋之所在。这类字不能仅凭直观，而是要在直观中经过一番联想，想象作出判断，从而把握概念。至于表示数目、表示方位、表示形状、表示附加特征的一些表达抽象概念的符号，如一、二、三、方、圆、上、下……等等，也都要通过想象，联想以作出判断。例如“一”字，是表示数目的符号，是客观事物的形的数量的概括：“上”字，原来字形是一短画在一长画之上，是这一类性质事物位置形状的抽象概括。人们必须有对这一类事物形状，位置的归纳、概括，才能有这一类抽象概念的符号。当然，在归纳概括的思维过程中有造字者把感性材料进行抽象的加工，从而将事物的共同点归纳起来，把大量的事实化为一般规律，把区别事物的本质属性或特征推广为同类事物的本质

属性或特征的逻辑思维活动。而在认字者则有从已知的形象符号进行反推的思维。只有这种反推的思维，才能理解这类汉字符号构造的思维认识成果，从而把握符号所表达的概念。

合体象形字，是在固有象形字的基础上再加形符拼合组成一字以形成新的概念。会意字，形声字都属于合体象形字。在人们掌握了最基本的独体造字法之后，随着思维活动的更加精密，更加丰富，为了更准确、更细致地反映思维，因而在已有的独体象形字的基础上，运用联想，判断和推理构造了表达更为抽象的概念的合体字，如把两个有内在意义互相关联的象形字给组合一起，构成了会意字；在读音相同的字加上不同的形符（如：侧、恻、厕），或在读音不同的字加上相同的形符（如：经、纆、绣、绥……）以表示意义的类属的形声字。

会意字一般具有生活气息强烈的图象，反映的概念，有表示时间、季节、方向、位置的也有表示人的视觉、味觉、触觉、感情的，也有表示颜色、形状、特征、数量之类的属性的，都是原于抽象的概念。这类会意字有更复杂的思维活动、它不能只凭直觉去感知，而要依靠逻辑去意会。如：

步——，用两只脚趾相随一前一后表示行走，

涉——，两脚在水中行走，

陟——，两脚趾在山上向上攀登，

降——，两脚趾在山上向下表示下山。

这类会意字的图象组合关系，都具有生活中的事理逻辑。又如：

见——，画人形之上突出其目，表示看，

从——，两人前后相随表示跟从，

牧——手持鞭赶羊象征放牧，

高——，台上有阁，表示高大，

寒——，人在室内草丛中地下有冰，象征寒冷。

库——，屋内有车存放之处所。

这类会意字的图象之间的组合关系是象征性的，具有想象中的逻辑性。

这些合体象形的会意字都要从两个图象所表示的两个概念联系起来构成一个概念，具有判断的思维形式的性质，它与独体象形字的以一个单独图形表示一个概念在形式上是不同的。它能激发人们展开判断的思维活动。

还有一种合字会意的构形，即把两个字形组合在一起构成一个新字，它的特点是借助构体字的意义内容之间的联系会合成新的意义的会意字，如：

劣——，力少为劣，

昶——，日永为昶，

甦——，更生为甦，

嵩——，山高为嵩。

这类合体象形会意字，是两个意符连续成为一个判断。其构件的结合并不具有形象特征，它的表义性要借助于构体字的关联的约定俗成的理解，这是逻辑思维判断形式在汉字结构中的反映。

形声字是汉字符号体系的主体，约占整个汉字的 90% 以上。形声字由形符和声符（即形旁和声旁）组成。形符在一个形声字的整体中不是一个独立的符号，它只是作为辅助符号表示字义所属的范畴，起到区别字义的作用。可以说，形符是字义的范畴符号。如“妈”是个形声字，它的形符“女”与声符“马”结合表达“妈”这个概念，属于“女性”范畴。形符“女”表示一个类概念，而“妈”这个形声字则是形符“女”这个类概念所属的种概念。又如“鸟”字这个独体字表示“鸟”类的概念，它与各种声符组合就表示了鸟类之下所属的不同种别，各有其特点。如：“鸽、鸦、鸭、鹅”……。这类字有形有声，表现了类种关系，

反映了概念的规定性和制约性的逻辑特性，是汉字符号“据形系联”的推理思维的逻辑基础。它帮助人们由种向类的推演，提高对事物本质属性的概括、抽象的认识：由类到种的逐步推演、扩大对事物特有属性的具体认识。大量的形声字为汉人的“据形系联”、“取象比类”的逻辑思维展开了广阔的活动领域。

形符和所区别的概念总有某种联系，显示着所区别的词所表达的概念的某一侧面。如以“口”为形符的形声字就和“口”有某种联系，或者表示与“口”有关的器官，如“吻、唇、咽、喉……”；或者表示与“口”有关的行为、动作，如“吮、咬、吸、吐、喘、啼……”。各种形符之间也有相邻的边缘交叉关系。由于人们认识的角度不同，以“口”为形符的有时也从“言”、从“欠”、从“食”……，如：呼—评，嘲—谑，嘆—歎，喘—歔，哺—铺，唾—唾，呪—祝，咳—孩。

“言”是“口”部的分支，“言”字从“口”；“欠”字象一个人张大口打呵欠，本义是“张口呼气”，与“口”有关；“食”本义是“吃”，与“口”有关；“口”有津液与“水”有关，故“唾”也可写“唾”；“呪”本义是向神祈祷，故可写“祝”；“𦔁”表钟声，从钟的制作材料看可写鉉；“咳”是小儿笑声，从表“小儿”的笑声看，可写“孩”。但这种边缘交叉关系究属少数，这只能说明人们对事物多方面联系的认识思维的丰富联想。

由于形声字的大量发展，产生了部首检字的以形符为分类的方法。“部首”实际上就是汉字符号结构的分类，有了“类”的概念，人们就可以进行判断推理。如某字是某部，属于某部的属于某意，故凡某部的字即有某意。汉民族有了这个部首分类法。逻辑思维活动就像得到了一把标尺更加充分地展开，为汉民族在使用汉字的思维方式起了重要的作用；在面临音义的选择时，仍趋向于“以形求义”，力图以汉字的形体来认识事物。形成了对汉字符号的解析的思维方式，也就是以分析部首来了解字义，从